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支付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商業服務。我們於2012年開始經營支付業務，為小微商戶提供無縫、便捷、可靠的支付服務，實現與數百萬消費者的對接。

劉先生為深圳移卡的主要創辦人。彼於第三方支付及技術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成立深圳移卡之前，劉先生自騰訊支付基礎平台財付通註冊成立起即出任其總經理。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自此，我們成長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圍繞著手機支付服務，我們於2014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頒授國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根據奧緯諮詢，按日均交易筆數計，在2018年，我們已成為中國第二大非銀行獨立二維碼支付服務提供商。憑藉良好的客戶基礎及支付服務所取得的數據資產，我們將產品及服務拓展至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使我們得以完成端到端的生態系統，促進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並為其創造價值。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事件 |
|-------|--|
| 2011年 | • 成立主要經營實體深圳移卡 |
| 2012年 | • 騰訊成為深圳移卡的其中一名權益持有人，且我們著手為小微商戶設計及提供支付服務產品 |
| 2013年 | • 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樂刷科技，並由此推出面向小微商戶的商業化支付服務 |
| 2014年 | • 樂刷科技成為銀聯收單成員機構，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安全、高效的支付服務 • 樂刷科技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全國銀行卡收單許可證及移動支付許可證，可在中國展開全國移動電話支付及銀行卡收單業務 |
| 2015年 | • 開始透過綜合支付解決方案平台(支持中國銀聯、財付通及支付寶等支付渠道)提供支付服務 • 推出智掌櫃及其他產品，並開始向商戶提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1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其中一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飛泉，並開始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
| 201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聚合支付平台，為中國首批推出綜合二維碼支付解決方案的持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 活躍支付服務客戶數達1.6百萬名 |
| 2018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同時接入網聯及中國銀聯二維碼支付網絡的首批服務提供商 打造能每日處理1億筆交易的交易平台，從而進一步改善聚合支付平台及增值服務 我們錄得的總支付交易量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支付服務覆蓋消費者數超過1.4億名 |
| 201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與眾多合夥夥伴合作進一步擴闊分銷渠道並收購樂拓寶，進一步加快客戶拓展及增加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步伐 |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日期 | 成立地點 | 於本文件日期的所有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1. 深圳移卡 | 2011年6月16日 | 中國 |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 提供支付終端及移動支付服務 |
| 2.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 2012年5月17日 | 中國 | 100% | 投資控股 |
| 3. 樂刷科技 | 2013年7月31日 | 中國 |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 提供支付終端及移動支付服務 |
| 4. 樂售雲..... | 2014年4月28日 | 中國 | 100% | 提供SaaS服務 |
| 5. 深圳飛泉 | 2016年2月23日 | 中國 | 100% |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
| 6. 前海掃掃 | 2016年9月13日 | 中國 | 100% | 提供支付相關服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日期 | 成立地點 | 於本文件日期的所有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7. 深圳智掌櫃 | 2017年6月23日 | 中國 | 100% | 提供SaaS服務 |
| 8. 飛泉保理 | 2016年10月10日 | 中國 | 100% |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
| 9. 廣州飛泉 | 2019年7月30日 | 中國 | 透過合約 安排控制 | 提供金融服務 |

下文詳述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將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而後者於同日將其轉讓予Creative Brocade。同日，本公司分別向Creative Brocade及Smallbox發行及配發八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由Creative Brocade（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Smallbox（秦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完成三輪[編纂]前投資。本公司已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9年向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發行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且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已於2017年認購深圳移卡註冊資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及「公司重組」各段。

深圳移卡

深圳移卡於2011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深圳移卡初始股東為梁頌優先生、深圳創錦及秦先生，分別持有5%、85%及10%的股權。於2011年10月21日，梁頌優先生及深圳創錦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0元向劉先生轉讓各自於深圳移卡的全部股權，自此深圳移卡由劉先生及秦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並與深圳移卡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先前合約安排(其後於2019年被新合約安排取代)，以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將深圳移卡視為受控結構實體，並將深圳移卡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入賬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內。

於2012年11月9日，劉先生及秦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元及人民幣1元向深圳騰訊轉讓深圳移卡的4.5%及0.5%股權，因此深圳移卡由劉先生、秦先生及深圳騰訊分別持有85.5%、9.5%及5%的股權。經計及騰訊於本公司的投資後，訂約方同意按名義代價轉讓深圳移卡的股權。於2013年9月2日，劉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6,000元及人民幣5,809,500元向Huang Liming女士(IVP基金普通合夥人的高級職員)及Luo Haiying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轉讓深圳移卡的8.04%及38.73%股權，因此，深圳移卡由劉先生、秦先生、Luo Haiying女士、Huang Liming女士及深圳騰訊分別持有38.73%、9.5%、38.73%、8.04%及5.0%的股權。上述所有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轉讓之時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深圳移卡的股東為劉先生、秦先生、深圳騰訊、Luo Haiying女士及Huang Liming女士，分別持有38.73%、9.5%、5.0%、38.73%及8.04%的股權。

於2017年，為籌備在中國市場進行資本融資及為使本集團的境外及境內股權一致，我們進行一系列屬內部重組性質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認購(「**2017年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深圳移卡當時現有股東(包括Luo Haiying女士、Huang Liming女士、劉先生、秦先生及企鵝金融)之間的股份轉讓；
- 我們於中國的僱員股權平台眾絡投資認購深圳移卡的額外註冊資本；及
- 若干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透過彼等於中國的指定實體(包括樂潤股權及嘉興悅鳴)認購深圳移卡的額外註冊資本。

就2017年重組而言：(i)深圳移卡並無就認購額外註冊資本收取任何代價，(ii)並未引入新投資者投資於深圳移卡及(iii)當時現有投資者概無從深圳移卡變現彼等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認購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且概無產生與2017年重組所進行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認購有關的任何爭議。基於前述原因及鑒於深圳移卡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繼續被視為受控制結構實體，故我們認為於深圳移卡進行的2017年重組並不會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時，我們亦已完成第一輪C系列投資，據此若干投資者透過向劉先生收購或認購深圳移卡的股權投資於深圳移卡。請參閱「-[編纂]前投資-C系列投資」。於2017年重組後以及第一輪C系列投資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深圳移卡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權比例 |
|------------|-------------|
| 劉先生 | 65.2985% |
| 秦先生 | 5.2924% |
| 深圳騰訊 | 3.8314% |
| 企鵝金融 | 0.3078% |
| 中信投資 | 1.8987% |
| 眾絡投資 | 0.7740% |
| 樂潤股權 | 6.6012% |
| 嘉興悅鳴 | 13.1478% |
| 珠海金環 | 0.9494% |
| 深圳聯泰 | 1.2658% |
| 中善創泰 | 0.6329% |
| 總計 | 100% |

於2019年，我們進行了重組，旨在以本公司取代深圳移卡作為我們未來主要的集資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移卡由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請參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約安排」。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於2012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200,000美元且由移卡香港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由移卡香港全資擁有。

樂刷科技

樂刷科技於201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由深圳移卡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刷科技仍由深圳移卡全資擁有。樂刷科技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我們於中國開展支付服務業務所需的由中國人民銀行頒授的全國支付業務許可證。

樂售雲

樂售雲於201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並將服務品類擴展至SaaS服務，深圳移卡收購樂售雲。於2016年8月24日，Zheng Yi先生、Liu Jun先生、Liao Yuguo先生及Zhu Jun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70,000元、人民幣1,080,000元、人民幣81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元向深圳移卡轉讓他們各自於樂售雲的全部股權，自此樂售雲由深圳移卡全資擁有。收購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於2016年12月30日悉數結清。

於2017年12月底，由於我們正就資本融資考慮進行潛在境內重組且我們屆時不確定是否將樂售雲納入深圳移卡的集團公司，故我們採納一項代持人安排以持有樂售雲。於2017年12月20日，深圳移卡向兩名代持人股東轉讓於樂售雲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代持人股權安排乃於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生效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於2019年5月31日，為就上市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樂售雲當時的登記股東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轉讓他們於樂售雲的全部股權，以致於代持人股權安排被終止。

深圳飛泉

深圳飛泉於2016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深圳創錦作為深圳移卡代持人股東全資擁有。在深圳飛泉成立之際，由於我們的公司策略為釐清本集團內獨立公司架構下的不同業務分部，故我們決定不直接持有深圳飛泉。為加快成立進程，我們採納代持人股權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代持人股權安排乃於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生效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於2019年6月13日，為就上市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深圳創錦向深圳移卡轉讓於深圳飛泉的全部股權，以致於代持人股權安排被終止。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深圳飛泉的全部股權由深圳移卡轉讓至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第5步：轉讓涉及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前海掃掃

前海掃掃於2016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樂售雲全資擁有。於2017年12月29日，深圳移卡於我們採納涉及樂售雲的代持人股權安排時向樂售雲收購於前海掃掃的全部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前海掃掃的全部股權由深圳移卡轉讓至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公司重組—第5步：轉讓涉及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的股權」。

飛泉保理

飛泉保理於201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深圳飛泉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泉保理仍由深圳飛泉全資擁有。

深圳智掌櫃

深圳智掌櫃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樂售雲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智掌櫃仍由樂售雲全資擁有。

廣州飛泉

廣州飛泉於2019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深圳移卡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飛泉仍由深圳移卡全資擁有。

其他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七家主要從事移動支付以及軟件設計及技術開發業務的中國公司持有投資。我們認為，該等公司擁有與我們互補的技術或業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6.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併購。我們認為收購樂售雲及樂拓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本集團自開業以來已獲得三輪[編纂]前投資。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股東 ⁽¹⁾ | 每股面值 | | | 緊隨股份 拆細後的 股份 | 於本文件 日期的 所有權比例 ⁽²⁾ | 於[編纂] 完成後的 所有權比例 |
|-------------------------------------|-------------------|------------------|------------------|--------------------|-------------------------------------|------------------------|
| | 0.0001美元 的普通股 | A系列 優先股 | B系列 優先股 | | | |
| Creative Brocade..... | 41,427,691 | - | - | - | [編纂] 52.43% | [編纂] |
| IVP Fund II A, L.P. | - | 4,021,321 | - | - | [編纂] 5.09% | [編纂] |
| IVP Fund II B, L.P. | - | 2,117,687 | - | - | [編纂] 2.68% | [編纂] |
| Recruit Holdings..... | - | - | 2,358,435 | 1,578,664 | [編纂] 4.98% | [編纂] |
| 基哲..... | 3,871,964 | - | - | - | [編纂] 4.90% | [編纂] |
| Greycroft Growth, L.P. | 934,366 | - | 2,439,761 | 165,836 | [編纂] 4.48% | [編纂] |
| THL U..... | - | 3,108,550 | - | - | [編纂] 3.93% | [編纂] |
| Smallbox..... | 1,905,852 | - | - | - | [編纂] 2.41% | [編纂] |
| eVentures Growth, L.P..... | 420,464 | - | 1,097,892 | 74,637 | [編纂] 2.02% | [編纂] |
| 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 | - | - | 304,900 | 15,544 | [編纂] 0.41% | [編纂] |
| 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 | - | - | 313,899 | 16,003 | [編纂] 0.42% | [編纂] |
| 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 | - | - | 237,448 | 12,105 | [編纂] 0.32% | [編纂] |
| 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 | - | - | 322,970 | 16,466 | [編纂] 0.43% | [編纂] |
| LT SPV..... | - | - | - | 951,237 | [編纂] 1.20% | [編纂] |
| Industry Ventures..... | - | - | 589,609 | - | [編纂] 0.75% | [編纂] |
| 鈞樸..... | - | - | - | 566,242 | [編纂] 0.72% | [編纂] |
| IVP Annex I LLC..... | - | 375,739 | - | 75,148 | [編纂] 0.57% | [編纂] |
| TheOne..... | - | - | - | 86,000 | [編纂] 0.11% | [編纂] |
|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 | 3,375,242 | - | - | - | [編纂] 4.27% | [編纂] |
|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 | 6,237,996 | - | - | - | [編纂] 7.89% | [編纂]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編纂] - | [編纂] |
| 總計..... | 58,173,575 | 9,623,297 | 7,664,914 | 3,557,882 | [編纂] 100% | 100% |

附註：

(1) 有關該等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公司架構」。

(2) 基於各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轉化為一股普通股的假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按下文概述的成本認購股份或收購於本公司或深圳移卡的股權。

| 投資者 | 已付總代價 (美元/人民幣) | 已付港元 總代價 | 股份拆細後所 持股份數目 | 每股成本 (港元) ⁽¹⁾ | [編纂] ⁽²⁾ |
|----------------------------|----------------------------------|---------------|-----------------|-----------------------------|---------------------|
| A系列投資者 | | | | | |
| IVP基金..... | 6,514,747美元 | 51,067,798.7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THL U..... | 3,108,550美元 | 24,367,301.7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B系列投資者 | | | | | |
| 收購本公司股份 | | | | | |
| Greycroft Growth, L.P..... | 3,448,274.03美元 | 27,030,330.4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eVentures Growth, L.P..... | 1,551,722.39美元 | 12,163,641.4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認購本公司股份 | | | | | |
| Greycroft Growth, L.P..... | 10,344,826.38美元 | 81,091,025.0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eVentures Growth, L.P..... | 4,655,171.87美元 | 36,490,961.2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Recruit Holdings..... | 10,000,000.24美元 | 78,388,001.8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Adams Street 基金..... | 4,999,998.01美元 | 39,193,984.4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Industry Ventures..... | 2,500,001.12美元 | 19,597,008.7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C系列投資者 | | | | | |
| 收購本公司股份 | | | | | |
| IVP Annex I LLC..... | 2,545,113.00美元 | 19,950,631.7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認購本公司股份 | | | | | |
| LT SPV..... | 人民幣40,000,000.00元 及95.1237美元 | 44,549,136.3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IVP Annex I LLC..... | 人民幣3,500,000.00元 | 3,897,984.1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Greycroft Growth, L.P..... | 人民幣7,723,800.00元 | 8,602,071.5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eVentures Growth, L.P..... | 505,562.91美元 | 3,963,006.5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Recruit Holdings..... | 人民幣66,384,000.00元 ⁽³⁾ | 73,932,509.1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Adams Street 基金..... | 407,219.42美元 | 3,192,111.5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鈞樸..... | 不適用 | 30,000,000.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TheOne..... | 不適用 | 4,116,967.9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經調整以反映後續資本重組(倘適用)。
- (2) 假設[編纂]將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
- (3) 以豁免相當於約人民幣66,384,000元的部分貸款的方式。

A系列投資

根據(i)本公司、移卡香港、深圳移卡、Creative Brocade、Smallbox、我們的創辦人與IVP基金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移卡香港、深圳移卡、移卡外商獨資企業、Creative Brocade、Smallbox、我們的創辦人與THL U於2012年7月5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各A系列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A系列投資的主要條款：

| | |
|--------------------|--|
| A系列投資者名稱 | THL U IVP基金 |
| 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 THL U已合共認購3,108,550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2年7月6日及2012年11月15日分別認購1,554,275股A系列優先股) IVP Fund II A, L.P.已合共認購3,787,128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2年2月10日認購2,794,902股A系列優先股及於2014年6月17日認購992,226股A系列優先股) IVP Fund II B, L.P.已合共認購2,727,619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2年2月10日認購2,205,098股A系列優先股及於2014年6月17日認購522,521股A系列優先股) |
| 已付總代價 | 就THL U而言：(i)已付現金1,570,590美元(以16,315美元及1,554,275美元分期支付)；(ii)THL U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價值達1,537,960美元的資源支持(包括取其客戶基礎及促銷渠道的權利)。 就IVP基金而言：已付現金6,514,747美元(以2,794,902美元、992,226美元、2,205,098美元及522,521美元分期支付)。 |
| 代價釐定基準 | 代價乃由A系列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協商釐定。 |
| 認購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 2012年11月27日 |
|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已悉數獲動用作為投資資本注入本集團，用作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 戰略利益 |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A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獲益，且上述投資可作為本公司實力與前景的支持。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系列投資

根據(i)本公司、移卡香港、深圳移卡、樂刷科技、移卡外商獨資企業、Creative Brocade、Smallbox、我們的創辦人及B系列投資者於2015年3月9日訂立的B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及(ii) Smallbox、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及本公司於2015年3月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B系列投資者認購或購買B系列優先股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下載列B系列投資的主要條款：

| | |
|-------------------------|---|
| B系列投資者名稱 | Greycroft Growth, L.P. eVentures Growth, L.P. Recruit Holdings Adams Street 基金 Industry Ventures |
| 收購或認購的 本公司權益 | <i>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言</i> Greycroft Growth, L.P. 自 Smallbox 收購 934,366 股本公司普通股。 eVentures Growth, L.P. 自 Smallbox 收購 420,464 股本公司普通股。 <i>就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言</i> Greycroft Growth, L.P. 認購 2,439,761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eVentures Growth, L.P. 認購 1,097,892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Recruit Holdings 認購 2,358,435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 認購 304,900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 認購 313,899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 認購 237,448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 認購 322,970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Industry Ventures 認購 589,609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已付總代價 | <p>就Greycroft Growth, L.P.而言：已就股份認購支付現金10,344,826.38美元及向Smallbox支付現金3,448,274.03美元。</p> <p>就eVentures Growth, L.P.而言：已就股份認購支付現金4,655,171.87美元及向Smallbox支付現金1,551,722.39美元。</p> <p>就Recruit Holdings而言：已付現金10,000,000.24美元。</p> <p>就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而言：已付現金1,292,806.49美元。</p> <p>就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而言：已付現金1,330,963.15美元。</p> <p>就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而言：已付現金1,006,803.27美元。</p> <p>就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而言：已付現金1,369,425.10美元。</p> <p>就Industry Ventures而言：已付現金2,500,001.12美元。</p> |
| 代價釐定基準 | <p>代價乃由B系列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協商釐定。</p> |
| 收購或認購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 <p>2015年3月10日</p> |
| 所得款項用途 | <p>所得款項已悉數獲動用作為投資資本注入本集團，用作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p> |
| 戰略利益 | <p>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B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獲益，且上述投資可作為本公司實力與前景的支持。此外，B系列投資者為能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專業意見的專業投資者。</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系列投資

第一輪C系列投資

根據(i)劉先生與中信投資於2017年5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ii)嘉興悅鳴、深圳移卡、我們的創辦人與眾絡投資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本增加協議；(iii)深圳聯泰、深圳移卡、我們的創辦人與眾絡投資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本增加協議；(iv)中善創泰、深圳移卡、我們的創辦人與眾絡投資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本增加協議；及(v)珠海金環、深圳移卡、我們的創辦人與眾絡投資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本增加協議，各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認購或收購於深圳移卡的股權。

以下載列第一輪C系列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輪C系列 投資者名稱

中信投資

嘉興悅鳴

深圳聯泰

中善創泰

珠海金環

收購或認購的深圳 移卡股權

就向劉先生收購深圳移卡股權而言

中信投資已向劉先生收購1.8987%⁽¹⁾

就認購深圳移卡註冊資本而言

嘉興悅鳴已認購2.2215%⁽¹⁾

珠海金環已認購0.9494%⁽¹⁾

深圳聯泰已認購1.2658%⁽¹⁾

中善創泰已認購0.6329%⁽¹⁾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有關股東收購或認購的註冊資本除以深圳移卡於2017年重組及第一輪C系列投資完成後的總註冊資本計算得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已付總代價 | 就中信投資而言：已付劉先生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 就嘉興悅鳴而言：已付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 就珠海金環而言：已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 就深圳聯泰而言：已付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 就中善創泰而言：已付現金人民幣19,000,000元。 |
| 代價釐定基準 | 代價乃由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協商釐定。 |
| 收購或認購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 2017年12月29日 |
|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已悉數獲動用(i)注入深圳移卡註冊資本及(ii)作為投資資本注入深圳移卡，用作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 戰略利益 |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獲益，且上述投資可作為本公司實力與前景的支持。此外，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為能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專業意見的專業投資者。 |

第二輪C系列投資

於2019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若干登記股東(包括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以減資方式不再持有深圳移卡股權。於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中，(i)中信投資、中善創泰及珠海金環決定變現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ii)嘉興悅鳴及深圳聯泰透過JX SPV及LT SPV、其境外聯屬實體分別認購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及(iii) JX SPV進一步轉讓其所有的C系列優先股予若干第二輪C系列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第1步：深圳移卡減資及增資」及「—公司重組—第2步：恢復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若干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若干新投資者已認購或收購本公司的C系列優先股。根據(i)本公司、深圳移卡、Creative Brocade、Smallbox、我們的創辦人與若干第二輪C系列投資者於2019年6月28日訂立的C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及(ii) JX SPV及Recruit Holdings於2019年6月2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iii)JX SPV及TheOne於2019年6月29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各第二輪C系列投資者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以下載列第二輪C系列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二輪C系列 投資者名稱

IVP Annex I LLC

鈞樸

Greycroft Growth, L.P.

eVentures Growth, L.P.

Adams Street 基金

Recruit Holdings

TheOne

收購或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言*

Recruit Holdings自JX SPV收購1,578,664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TheOne自JX SPV收購86,000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就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言

IVP Annex I LLC認購75,148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鈞樸認購566,242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Greycroft Growth, L.P.認購165,836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eVentures Growth, L.P.認購74,637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認購15,544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 認購 16,003 股本公司 C 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 認購 12,105 股本公司 C 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 認購 16,466 股本公司 C 系列優先股。

已付總代價

就 Greycroft Growth, L.P. 而言：人民幣 7,723,800 元的等值美元。⁽¹⁾

就 eVentures Growth, L.P. 而言：已付現金 505,562.91 美元。

就 IVP Annex I LLC 而言：人民幣 3,500,000 元的等值美元。⁽¹⁾

就 鈞樸 而言：30,000,000 港元的等值美元。⁽²⁾

就 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 而言：已付現金 105,289.91 美元。

就 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 而言：已付現金 108,399.02 美元。

就 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 而言：已付現金 81,995.26 美元。

就 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 而言：已付現金 111,535.23 美元。

就 Recruit Holdings 而言：鑒於自 JX SPV 向 Recruit Holdings 轉讓 1,578,664 股本公司 C 系列優先股，Recruit Holdings 同意豁免部分貸款，總額相當於 JX SPV 結欠其的約人民幣 66,384,000 元。

就 TheOne 而言：已付 JX SPV 現金 4,116,967.99 港元。

附註：

(1) 代價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發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匯率 1:6.8759 計算得出。

(2) 代價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發佈的人民幣對港元中間匯率 (0.87909 : 1) 計算得出。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第二輪 C 系列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協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收購或認購完成及 代價支付日期 | 2019年7月25日 |
|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已悉數獲動用作為投資資本注入深圳移卡，用作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 戰略利益 | 董事認為，第二輪C系列投資對進行重組而言屬必要，從而有利於本公司。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一般優先購買權、聯合售賣權、優先認股權以及知情及查閱權。有關特別權利將待[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條款終止。

各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自動轉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外，[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作夥伴或有關投資者公開披露的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A系列投資者

THL U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IVP基金由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組成。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分別為IVP Fund II A (GP), Ltd及IVP Fund II B (GP), Ltd。IVP基金為投資基金，其主攻主要專注於中國及日本的科技公司風險投資。

B系列投資者

Greycroft Growth, L.P.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Greycroft Growth, LLC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主要專注於風險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Ventures Growth, L.P. 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 eVentures Growth GP, LLC 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主要專注於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先生持有 eVentures Growth GP, LLC (eVentures Growth, L.P. 的普通合夥人)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47.5%，而 eVentures Growth, L.P.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2.02%。因此，eVentures Growth, L.P. 及 eVentures Growth GP, LLC 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Recruit Holdings 為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其其在人力資源、教育、住房及房地產、婚禮、旅遊、汽車、餐飲及美容等各領域提供廣泛服務，且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98。

Adams Street 基金由 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 及 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 組成，各自均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Adams Street Partners, LLC (一家全球私募市場投資公司) 為各 Adams Street 基金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管理成員。

Industry Ventures 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成立由 Industry Ventures, L.L.C. 間接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初創科技公司風險投資。

第一輪 C 系列投資者

中信投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30)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投資圍繞 TMT、消費升級、先進製造業、醫療保健、金融、環保及物流以及金融一體化等行業進行投資，投資項目廣泛涉獵國內及國際業務。

嘉興悅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小鳥藝武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在中國進行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深圳聯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深圳市聯泰匯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在中國進行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中善創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深圳中天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在中國進行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珠海金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廣州展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在中國進行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二輪C系列投資者

IVP Annex I LL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且由Abico Advisory (BVI) Limited管理的有限公司，專注於科技公司投資。

鈞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亦為上海鈞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專注於風險資本投資。

TheOn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陳迪鋒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專注於風險資本投資。

有關其他第二輪C系列投資者的資料，請參閱「—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B系列投資者」。

禁售

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的相關投資者(TheOne除外)均須自上市日期起就其持有的股份受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持有eVentures Growth GP, LLC (eVentures Growth, L.P.的普通合夥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5%。因此，eVentures Growth, L.P.(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eVentures Growth, L.P.外，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者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未直接或間接出資認購／收購深圳移卡股權。除eVentures Growth, L.P.外，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者指定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同等百分比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請參閱「—公司重組」。

符合中期指引及指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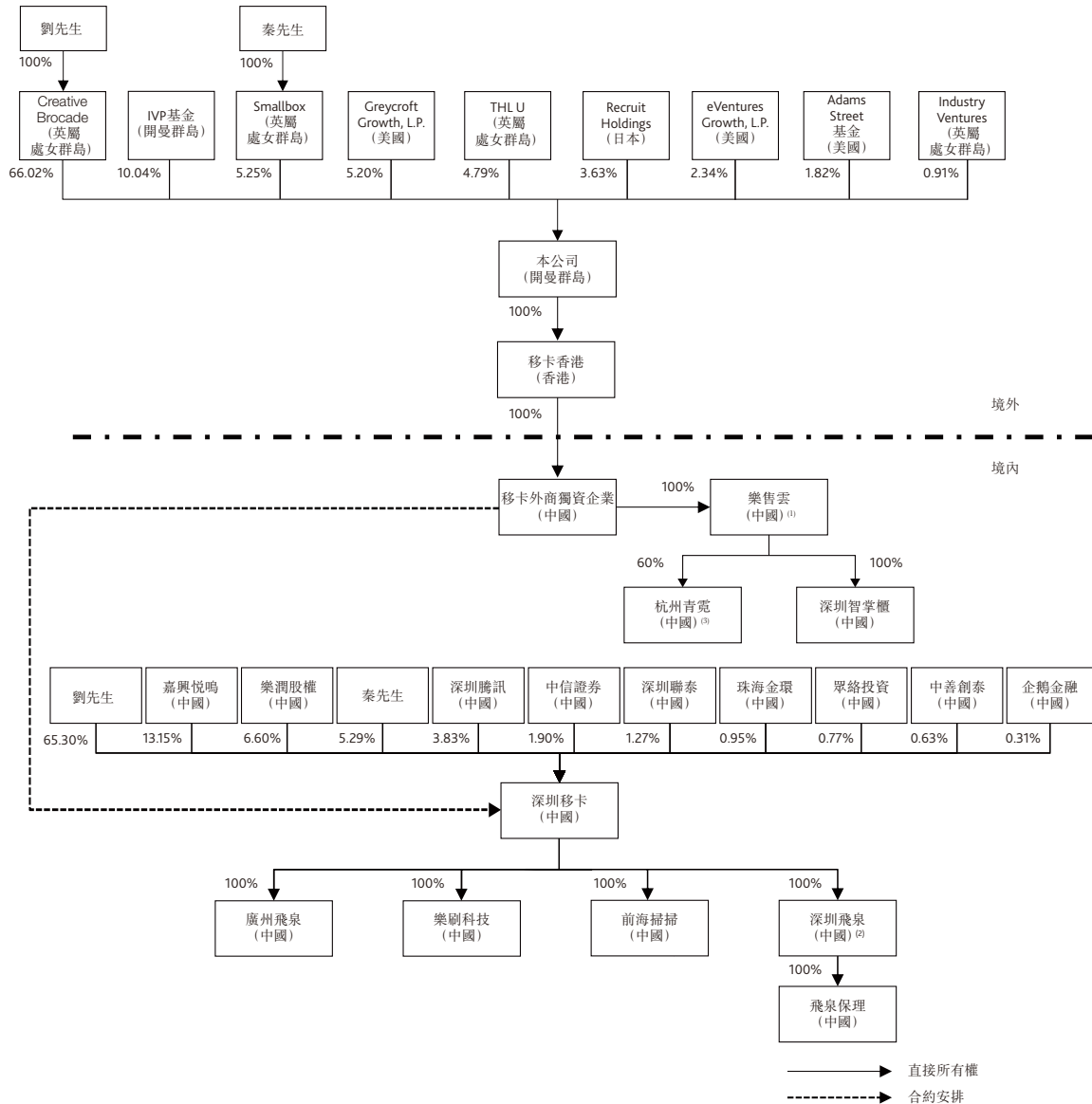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就[編纂]前投資提供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編纂]前投資中期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如下所述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樂售雲透過作為代持人的兩名個人擁有，而有關代持人股權安排於2019年6月25日被終止。請參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本公司—樂售雲」。
- (2) 深圳飛泉透過一名代持人股東(即深圳創錦)擁有，而有關代持人股權安排於2019年6月28日被終止。請參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本公司—深圳飛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李志昂先生持有杭州青霓餘下的4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採取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第1步：深圳移卡減資及增資

根據(i)珠海金環、深圳移卡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5月15日訂立的減資協議；(ii)中善創泰與深圳移卡於2019年5月15日訂立的減資協議；(iii)中信投資、深圳移卡與劉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的減資協議；(iv)嘉興悅鳴與深圳移卡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v)樂潤股權與深圳移卡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vi)深圳聯泰與深圳移卡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vii)深圳騰訊、企鵝金融、深圳移卡與劉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viii)秦先生與深圳移卡於2019年6月1日訂立的減資協議及(ix)眾絡投資與深圳移卡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的減資協議(統稱為「**重組協議**」)，我們已進行一項境內減資，據此，中信投資、樂潤股權、嘉興悅鳴、深圳聯泰、中善創泰、珠海金環、眾絡投資及秦先生(統稱為「**境內重組參與者**」)各自同意透過減少其註冊資本不再持有或減少於深圳移卡的股權(「**境內減資**」)，而深圳移卡以支付現金代價作為回報。境內減資代價已於2019年9月27日悉數結清。境內減資後，深圳移卡的註冊總資本降至人民幣14,236,828元。境內減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 序號 | 境內重組參與者 | 境內減資前的 股權比例(%) | 境內減資後的 股權比例(%) | 境內減資代價 (人民幣元) |
|----|-----------|-------------------|-------------------|---------------------------|
| 1 | 中信投資..... | 1.8987% | 0% | 48,536,110 ⁽¹⁾ |
| 2 | 樂潤股權..... | 6.6012% | 0% | 無 ⁽²⁾ |
| 3 | 嘉興悅鳴..... | 13.1478% | 0% | 無 ⁽³⁾ |
| 4 | 深圳聯泰..... | 1.2658% | 0% | 無 ⁽³⁾ |
| 5 | 中善創泰..... | 0.6329% | 0% | 21,606,576 ⁽¹⁾ |
| 6 | 珠海金環..... | 0.9494% | 0% | 30,749,589 ⁽¹⁾ |
| 7 | 眾絡投資..... | 0.7740% | 0% | 151,515 ⁽⁴⁾ |
| 8 | 秦先生..... | 5.2924% | 4.5269% | 20,000,000 ⁽⁵⁾ |

附註：

- (1) 代價乃根據有關股東作出的投資額加有關投資額應計利息釐定。根據重組協議，有關年利率介乎1.5%至12%。
- (2) 最初，當樂潤股權(作為2017年重組的一部分)認購深圳移卡股權以反映本公司境外股權時，樂潤股權並無支付任何代價。因此，概無就減資向樂潤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 (3) 作為JX SPV與LT SPV按面值認購C系列優先股的回報，嘉興悅鳴與深圳聯泰已同意解除深圳移卡就支付任何減資代價的義務。
- (4) 代價與眾絡投資初步注入的資金金額相同。
- (5) 代價乃經參考深圳移卡於訂約方協定的時間所作的估值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10月29日，劉先生認購深圳移卡的額外註冊資本。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236,828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已以現金悉數繳足。於境內減資及日深圳移卡於2019年10月29日的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深圳移卡的股權架構如下：

| <u>股東</u> | <u>認購的註冊資本</u> (人民幣元) | <u>股權百分比</u> |
|----------------|--------------------------|--------------|
| 劉先生 | 198,545,266 | 99.2726% |
| 秦先生 | 644,483 | 0.3223% |
| 深圳騰訊..... | 750,000 | 0.3750% |
| 企鵝金融..... | 60,251 | 0.0301% |
| 總計..... | 200,000,000 | 100% |

第2步：恢復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境內減資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步驟以恢復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使其可反映並調整與境內減資前深圳移卡的股權一致。以下載列正在實施的股份恢復步驟：

-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142.6855美元及150.2954美元向Creative Brocade及Smallbox購回1,426,855股普通股及1,502,954股普通股，代價按有關股份的面值而釐定；及
-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JX SPV及LT SPV發行及配發C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各境內重組參與者採取的股份恢復步驟的更多詳情概述於下表：

| 序號 | 境內重組參與者 | 認購股份／ | | 涉及代價 |
|----|-----------|--------------------|----------------------|--------------------|
| | | 優先股的 有關實體 | 認購的股份／ 優先股數目 | |
| 1 | 中信投資.....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 2 | 樂潤股權.....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²⁾ |
| 3 | 嘉興悅鳴..... | JX SPV | 1,664,664股 C系列優先股 | 166.4664美元 |
| 4 | 深圳聯泰..... | LT SPV | 951,237股 C系列優先股 | 95.1237美元 |
| 5 | 中善創泰.....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 6 | 珠海金環.....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 7 | 眾絡投資..... | 不適用 ⁽³⁾ | 不適用 ⁽³⁾ | 不適用 ⁽³⁾ |
| 8 | 秦先生..... | 不適用 ⁽⁴⁾ | 不適用 ⁽⁴⁾ | 不適用 ⁽⁴⁾ |

附註：

- (1) 於境內減資後，中信投資、中善創泰及珠海金環決定變現其在本集團的投資，且不會收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 (2) 樂潤股權原先僅作為若干B系列投資者的指定人士認購深圳移卡股權以反映其於本集團的境外股權。因此，樂潤股權無權就減資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 (3) 考慮到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會向初始僅為持有僱員獎勵股份而成立的眾絡投資發行任何股份。
- (4) 秦先生就境內減資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而其無權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進行股份恢復步驟的同時，若干現有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以及新投資者已認購或收購C系列優先股：

-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向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Adams Street基金、IVP Annex I LLC及鈞樸分別發行及配發165,836股、74,637股、60,118股、75,148股及566,242股C系列優先股；及
- 於2019年7月22日，JX SPV分別向TheOne及Recruit Holdings轉讓86,000股及1,578,664股C系列優先股。
- 於2019年7月22日，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以總代價2,545,113美元合共向IVP Annex I LLC轉讓375,739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A系列優先股投資回報率的若干百分比及投資者持有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年份後釐定。

有關本公司於此重組步驟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資本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3步：終止先前合約安排並採用新合約安排

於2012年7月5日、2012年11月26日及2013年9月16日，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據此，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透過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獲得對我們已開展業務營運的管理控制權，並享有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於2019年10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且根據重組協議，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劉先生、秦先生、深圳騰訊及企鵝金融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配偶同意函及授權書（統稱為「新合約安排」），據此，先前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安排均被終止並被新合約安排所取代。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第4步：收購通過拓展寶金融開展的業務

拓展寶金融在中國提供有關移動支付產品的營銷服務。朗悅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拓展寶合約安排」）擁有拓展寶金融業務運營的管理控制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Expanded Treasure 享有拓展寶金融全部經濟利益。於2019年6月25日，為進一步加快客戶拓展及增加產品及服務品類，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基哲（由章舉先生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向本公司轉讓朗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基哲發行及配發3,871,964股普通股。根據有關購股協議，倘朗悅未能達成協議訂明的履約目標，本公司將有權要求基哲按零代價向本公司指定的實體轉讓若干股份。倘有關權利將予獲行使，本公司將指定任一或兩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接納將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一部分的股份。收購代價乃經參考通過拓展寶金融開展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由各方公平協商釐定。董事確認，基哲的最終控股股東章舉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而通過拓展寶金融開展業務的收購事項已全部完成並結算。章舉先生通過基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於2019年8月1日，樂拓寶由 Expanded Treasure 成立為其在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承擔將由拓展寶金融轉讓的業務運營以及員工合約。

於2019年8月31日，章舉先生、拓展寶金融及 Expanded Treasure 訂立終止合約，據此，由拓展寶金融向樂拓寶的業務運營及僱員轉讓已告完成，而拓展寶合約安排已予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5步：轉讓涉及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的股權

前海掃掃主要從事支付終端及移动支付業務，而深圳飛泉及飛泉保理(深圳飛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前海掃掃、深圳飛泉及飛泉保理的業務活動毋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所規限。為了嚴格界定我們的新合約安排，我們開展一系列股份轉讓以自深圳移卡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轉讓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的全部股權：

- 於2019年8月5日，深圳移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李錦釗先生轉讓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各自的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乃根據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其後，李錦釗先生按相同代價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各自的5%股權。
- 於2019年10月28日及2019年11月5日，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分別向深圳移卡收購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各自的95%股權。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3年1月1日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自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起，總計8,527,346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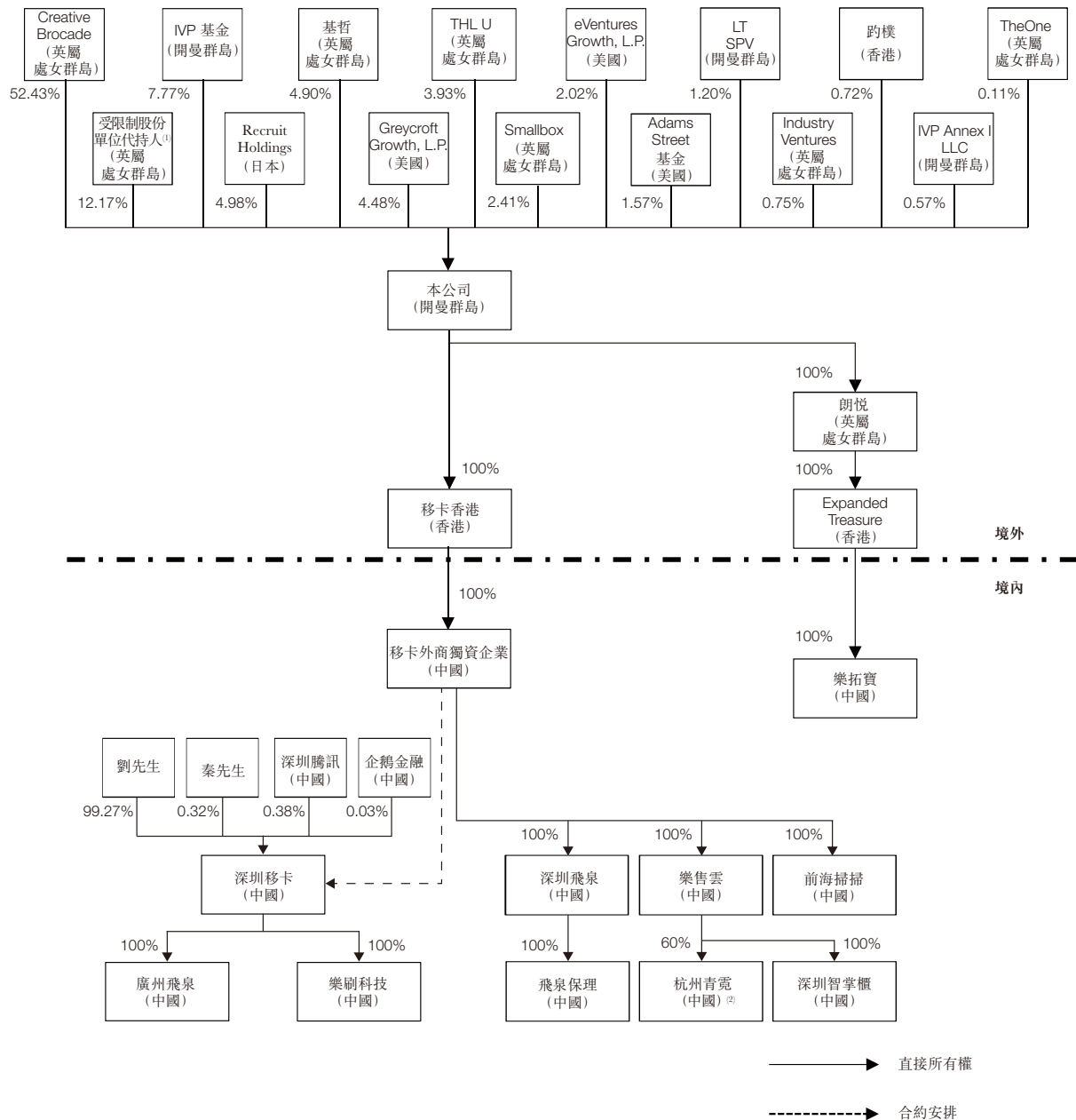
於2019年8月1日，董事會批准(i)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註銷相當於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8,527,346股股份的全部購股權，並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同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取替；(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當於合共881,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發行及配發合共3,375,242股股份及6,237,996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合共9,408,346股股份(即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替補獲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8,527,346份購股權連同董事會於2019年8月1日所授出涉及881,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8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此，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9,408,346股股份乃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而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餘下204,892股股份乃予以保留以供日後授出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後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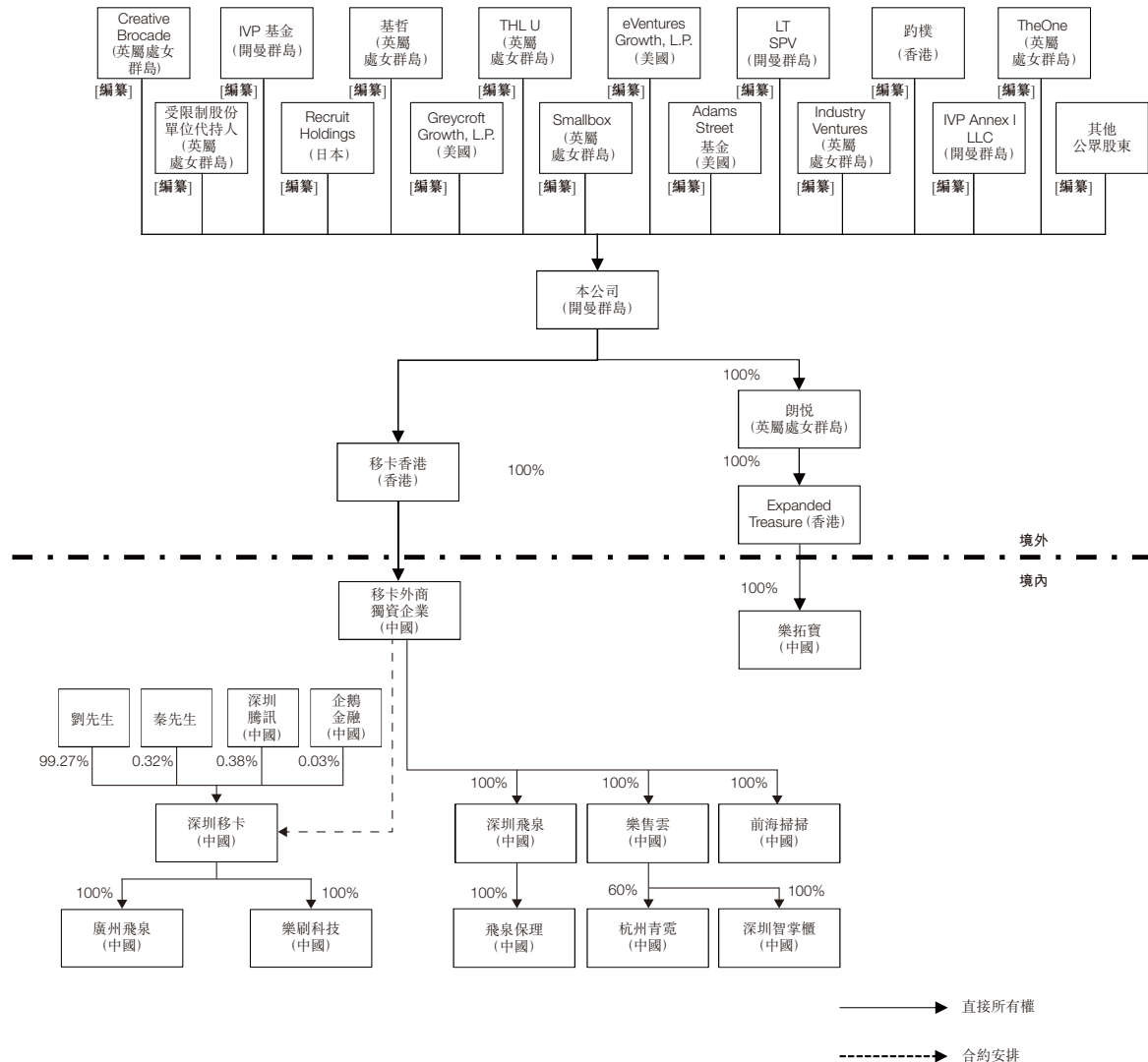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指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3,375,242股股份，並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6,237,996股股份，並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通過不同信託持有彼等各自的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李志昂先生持有杭州青霓餘下4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



附註：參閱「-公司重組-[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一段下的相應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的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公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本次發售無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個人（為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從《併購規定》類交易。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述重組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相關法律批文、許可及備案，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展相關程序。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上文「一公司重組」所載的中國公司權益轉讓已妥當合法完成。

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須就其注入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資產或境內企業股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罰款。此外，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或其後不得進行其他跨境外匯活動，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當地銀行將會直接審閱及開展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對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進行個別監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作為中國居民，劉先生及秦先生已於2012年4月10日根據75號文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妥當完成登記，而章舉先生已於2019年6月28日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妥當完成登記。